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 24 楼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长沈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0）。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